附件3

扬州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
| 评估实施单位 | 　 |
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估等级 |
| 立项必要性 | 1.项目设立是否依据充分、需求迫切，与宏观政策和部门职责衔接紧密，且属于市级财政事权。2.是否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复；能否通过与其他项目整合、改善行政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实现目标。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投入经济性 | 1.项目支持的对象、范围、方式、标准等是否合理。2.能否从整体上节约财政资金。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1.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和发展规律，预期可实现。2.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是否规范科学，相关数据是否便于获取。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实施方案可行性 | 1.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过规范的可行性论证，具备实施条件。2.是否制定防范项目实施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。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筹资合规性 | 1.项目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。2.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，真实可靠。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其他 | 　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综合评估等级 | 优 □良 □一般□差 □ |
| 综合评估意见 | 评估实施单位（盖章） |
| 备注：综合评估等级不能高于立项必要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估等级。 |